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而言，本公司尚未能完成相關工作。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恢復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i)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了規則13.24；
- (iii) 證明本公司是否遵守了規則3.05、3.10、3.21和3.28；以及
- (iv) 向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評估公司的地位。

倘公司之狀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已發出之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股份已於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實施較短之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亦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第一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三(3)個月公佈每季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亮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2022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伯祥先生、劉忠立先生。